

原阳县（平原示范区）

关于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的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[2021]1283号）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进行了核查认定。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核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期内向原阳县（平原示范区）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核。地址：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市民之家232房间，联系人：刘新凯，请拨打电话0373--7553098或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，公告期30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原阳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认定表

2022年5月20日



原阳县（平原示范区）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认定表



图斑编号	矿山位置	中心经度	中心纬度	图斑大类	图斑小类	恢复治理	备注
CT4107252016000018001	平原示范区桥北乡范庄	113.6220627	34.95402145	历史遗留矿山	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	已恢复治理	现场土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停止采矿活动，属于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。
CT4107252016000018002	平原示范区桥北乡范庄	113.6228638	34.9536705	历史遗留矿山	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	已恢复治理	现场土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停止采矿活动，属于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。